

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珍珠棉板材250吨、泡沫板材36吨
迁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梁祖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梁祖锋

项目负责人: 陈立德

报告编写人: 陈立德

建设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
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
有限公司

邮编: 529000

邮编: 529000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6号地前进工业
园1#厂房1-3层、2#厂房1-5层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6号地前进工业
园1#厂房1-3层、2#厂房1-5层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执行标准	24
6.2 总量控制指标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27
8.2 人员资质	28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4 质控结果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	41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1
10.2 固体废弃物	41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2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3
附图1 环评批复	44
附件2 危废合同	48
附件3 检测报告	55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8日，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新兴路96号C1栋厂房，外购泡沫、复合后的珍珠棉，进行分切、粘合，加工成型，年产泡沫板材16.5t（550立方米）、珍珠棉板材33t（1100立方米）。因公司发展需要，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板材250吨、泡沫板材36吨迁扩建项目搬至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6号地前进工业园1#厂房1-3层、2#厂房1-5层（中心坐标为：北纬22°34'47.898"，东经113°10'20.673"），1#厂房占地640平方米，建筑面积1920平方米，2#厂房占地1292平方米，建筑面积6460平方米，迁扩建后总占地面积1932平方米，建筑面积8380平方米，扩大生产规模，并对现有工艺进行调整，增加珍珠棉挤出、复合等前端工艺，实现珍珠棉生产、加工一体化，提高经济效益。迁扩建后项目从事泡沫板材、珍珠棉板材的生产，本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把部分珍珠棉发泡机组、冷却塔、珍珠棉复合机组、珍珠棉刀切机、珍珠棉热切机、冲床、自动粘合机、粘合机、粘角机、排废机、压棉机、泡沫电热分切机、泡沫自动电热机、泡沫电热挖机等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安装完成，一期项目完成后年产珍珠棉板材250吨、泡沫板材36吨。

2025年3月，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板材250吨、泡沫板材36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4月8日通过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板材250吨、泡沫板材36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5]45号）。2024年10月21日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4065172671U001X。

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5年2月13日开工建设，于2025年4月15日安装完成，2025年4月20日一期项目竣工。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8日进行运行调试，调试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一期项目2025年5月份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5年5月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2025年5月28日、29日开展了现场废气、污水、噪声监测工作，并出具了《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板材250吨、泡沫板材36吨迁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EE2819]，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8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的工况要求。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25年5月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板材250吨、泡沫板材36吨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板材250吨、泡沫板材36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板材250吨、泡沫板材36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5]45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板材250吨、泡沫板材36吨迁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EE2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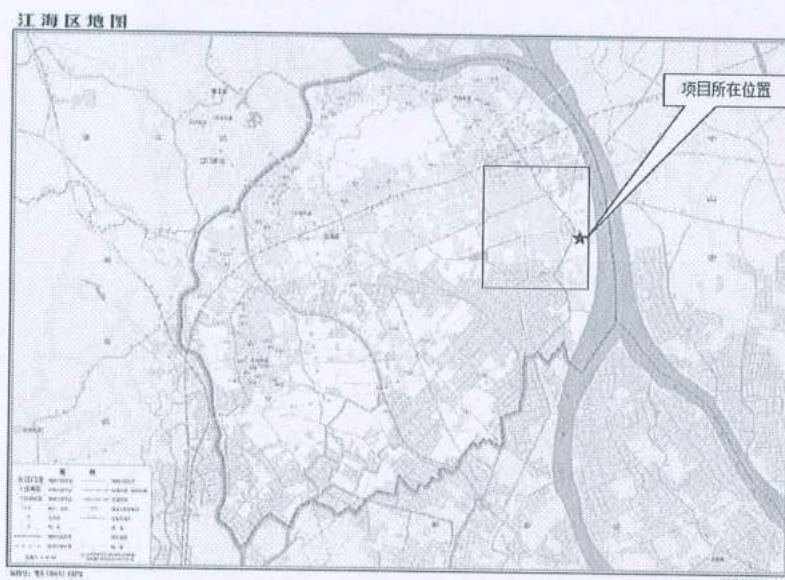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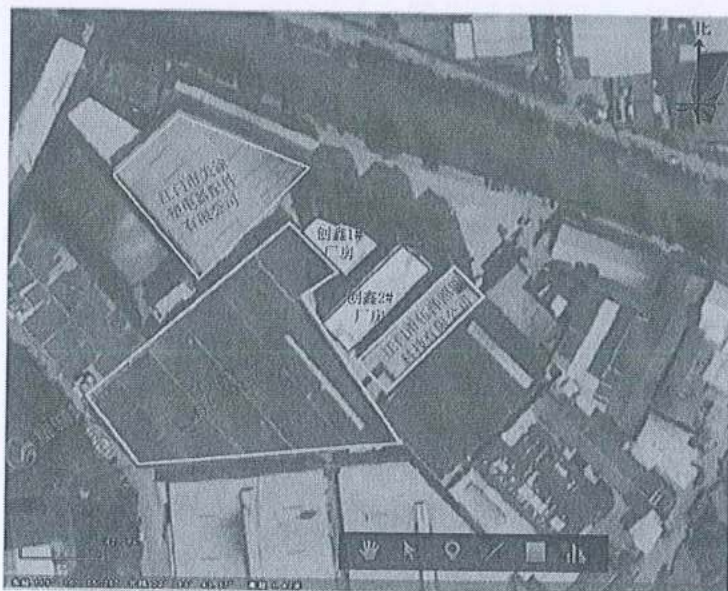
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6号地前进工业园1#厂房1-3层、2#厂房1-5层（中心坐标为：北纬22°34'47.898"，东经113°10'20.673"），1#厂房占地640平方米，建筑面积1920平方米，2#厂房占地1292平方米，建筑面积6460平方米，迁扩建后总占地面积1932平方米，建筑面积8380平方米。

本项目为迁扩建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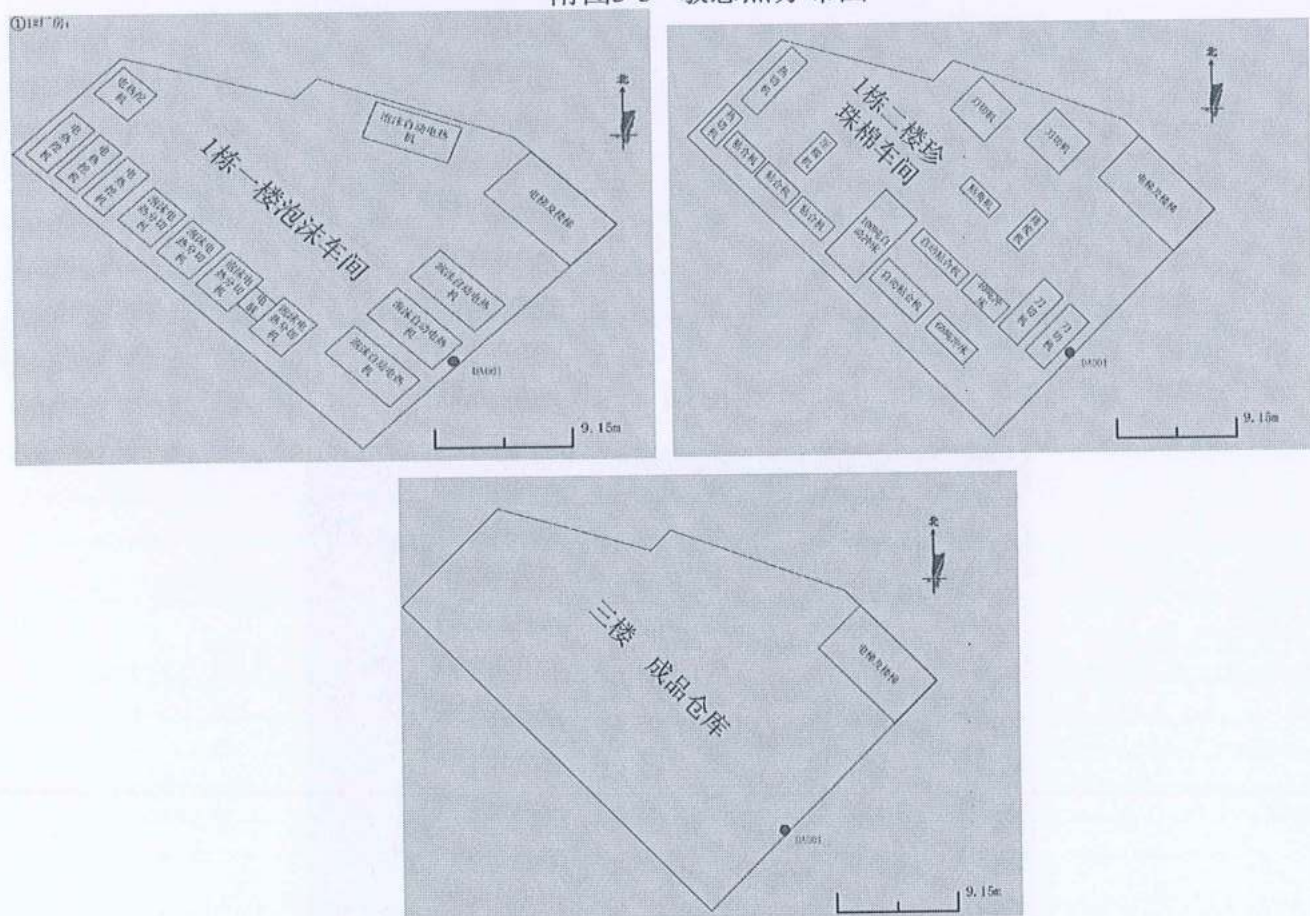
附图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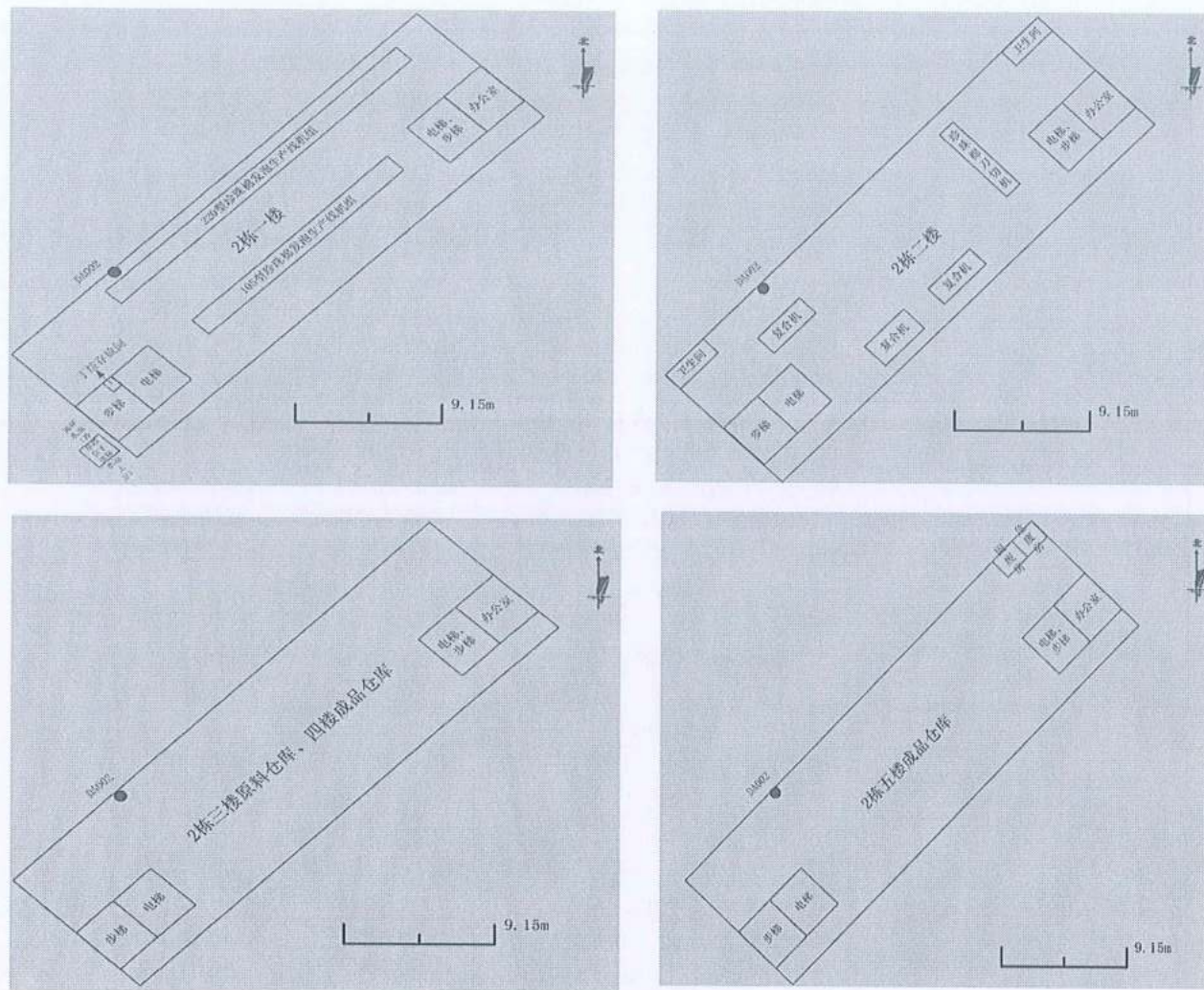
附图3-2 四至图



附图3-3 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3-4 1#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3-5 2#厂房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板材 250 吨、泡沫板材 36 吨 迁扩建项目，主要从事珍珠棉板材、泡沫板材的生产制造。一期项目总投资3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10%。一期项目劳动定员20人，厂区不设饭堂和宿舍，工作天数300天，日工作时间8小时。

(1) 工程组成：

表 3-2 一期项目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1F	占地面积640m ² ，为泡沫板材生产车间，设有泡沫自动电热机（约占200m ² ）、泡沫电热分切机（约占200m ² ）、泡沫电热挖机（约占100m ² ），其余空间为车间物料周转区。	占地面积640m ² ，为泡沫板材生产车间，设有泡沫自动电热机（约占200m ² ）、泡沫电热分切机（约占200m ² ）、泡沫电热挖机（约占100m ² ），其余空间为车间物料周转区。	无
		2F	占地面积640m ² ，为珍珠棉板材生产车间，主要设有珍珠棉	占地面积640m ² ，为珍珠棉板材生产车间，主要设有珍	

			板材分切（约占200m ² ）、冲压（约占50m ² ）、排废（约占50m ² ）、粘合（约占180m ² ）、压合（约占50m ² ）工序，其余空间为车间物料周转区。	珠棉板材分切（约占200m ² ）、冲压（约占50m ² ）、排废（约占50m ² ）、粘合（约占180m ² ）、压合（约占50m ² ）工序，其余空间为车间物料周转区。	
	2#厂房	1F	占地面积1292m ² 为珍珠棉板材生产车间，设有挤出发泡工序（约占600m ² ），其余空间为车间物料周转区。	占地面积1292m ² 为珍珠棉板材生产车间，设有挤出发泡工序（约占600m ² ），其余空间为车间物料周转区。	无
		2F	占地面积1292m ² ，为珍珠棉板材生产车间，主要为复合（约占600m ² ）、分切工序（约占50m ² ），其余空间为车间物料周转区。	占地面积1292m ² ，为珍珠棉板材生产车间，主要为复合（约占600m ² ）、分切工序（约占50m ² ），其余空间为车间物料周转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2#厂房1楼，用于员工办公，建筑面积约20m ² 。	位于2#厂房1楼，用于员工办公，建筑面积约20m ² 。	无
仓储工程	原料仓		位于2#厂房3楼，建筑面积1292m ² 。	位于2#厂房3楼，建筑面积1292m ² 。	无
	丁烷存放间		位于2#厂房1楼，建筑面积约15m ² 。	位于2#厂房1楼，建筑面积约15m ² 。	无
	成品仓库		位于1#厂房3楼，2#厂房4-5楼，存放成品，总建筑面积3224m ² 。	位于1#厂房3楼，2#厂房4-5楼，存放成品，总建筑面积3224m ² 。	无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2#厂房5楼，存放珍珠棉边角料等固废。建筑面积约10m ² 。	位于2#厂房5楼，存放珍珠棉边角料等固废。建筑面积约10m ² 。	无
	危废仓库		位于2#厂房5楼，用于存放废活性炭等危废。建筑面积约10m ² 。	位于2#厂房5楼，用于存放废活性炭等危废。建筑面积约10m ² 。	无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部门供应，供应厂区的生产用电和办公用电	由市政部门供应，供应厂区的生产用电和办公用电	无
	供水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无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1#厂房	1F泡沫自动电热机、泡沫电热挖机设置“集气罩+垂帘”，泡沫电热分切机设置“台上侧式集气罩”；2F粘合机、自动粘合机、粘角机、珍珠棉热切机设置“集气罩+垂帘”。1#厂房有机废气收集后，合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个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F泡沫自动电热机、泡沫电热挖机设置“集气罩+垂帘”，泡沫电热分切机设置“台上侧式集气罩”；2F粘合机、自动粘合机、粘角机、珍珠棉热切机设置“集气罩+垂帘”。1#厂房有机废气收集后，合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个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
		2#厂房	1F珍珠棉发泡机、2F复合机设置“集气罩+垂帘”。2#厂房有机废气收集后，合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个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发泡工序人工投料粉尘产生量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1F珍珠棉发泡机、2F复合机设置“集气罩+垂帘”。2#厂房有机废气收集后，合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个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发泡工序人工投料粉尘产生量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	

				通风。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入礼乐河。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入礼乐河。		无
	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无
固废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
	珍珠棉边角料、废包装袋、泡沫边角料交由有一般固废回收转运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珍珠棉边角料、废包装袋、泡沫边角料交由有一般固废回收转运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无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无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无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一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迁扩建前项目	环评迁扩建项目	实际迁扩建项目	规格型号参数	用途
1	珍珠棉发泡机组	套	0	1	1	220	挤出珍珠棉
2	珍珠棉发泡机组	套	0	1	0	105	
3	冷却塔	台	0	1	1	15t/h	冷却
4	珍珠棉复合机组	套	0	2	1	1400	复合
5	珍珠棉复合机组	套	0	1	1	1200	
6	珍珠棉刀切机	台	5	5	5	/	分切
7	珍珠棉热切机	台	0	2	1	/	电热分切
8	冲床	台	1	1	1	40T	冲压成型
9	冲床	台	1	1	1	60T	
10	冲床	台	1	1	1	100T	
11	自动粘合机	套	2	2	2	/	热粘合
12	粘合机	台	3	3	3	/	热熔胶热熔，手工粘合
13	粘角机	台	0	1	1	/	热粘合
14	排废机	台	0	1	1	/	排走边角料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迁扩建前项目	环评迁扩建项目	实际迁扩建项目	规格型号参数	用途
15	压棉机	台	0	1	1	/	压合
16	泡沫电热分切机	台	3	4	4	/	泡沫分切
17	泡沫自动电热机	台	5	4	4	/	泡沫分切
18	泡沫电热挖机	台	5	4	4	/	泡沫热挖成型
备注： 原两违备案珍珠棉分切机为刀切方式，不涉及加热切割。							

3.3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 一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迁扩建前年用量t/a	迁扩建后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性状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t/a
1	低密度聚乙烯(LDPE)	0	180	180	固体(颗粒)	25kg/袋	30
2	单甘酯	0	30	30	固体(粉末)	25kg/袋	1
3	发泡母	0	5	5	固体(颗粒)	25kg/袋	1
4	热熔胶	1	8	8	固体	25kg/袋	1
5	EPS泡沫	18	40	40	固体	/	1
6	色母	0	1.5	1.5	固体(颗粒)	25kg/袋	0.5
7	润滑油	0	0.1	0.1	液体	25L/桶	0.1
8	丁烷	0	39	39	气体	50kg/瓶	1
9	珍珠棉板材	36	0	0	固体	/	4
备注： ①迁扩建前珍珠棉板材粘合需要使用热熔胶，原环保资料未明确用量，现根据实际情况补充。 ②EPS泡沫迁扩建前年用量600立方，外购的EPS泡沫长10米、宽1米，厚0.3米，重量约为90kg，则其密度30kg/m³，折算年用量为18t/a。 ③珍珠棉板材迁扩建前年用量1200立方，珍珠棉长52米、宽1米，厚0.007米，重量约为11kg，则其密度约0.03g/cm³，折算年用量为36t/a。 ④项目所用塑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废旧或再生塑料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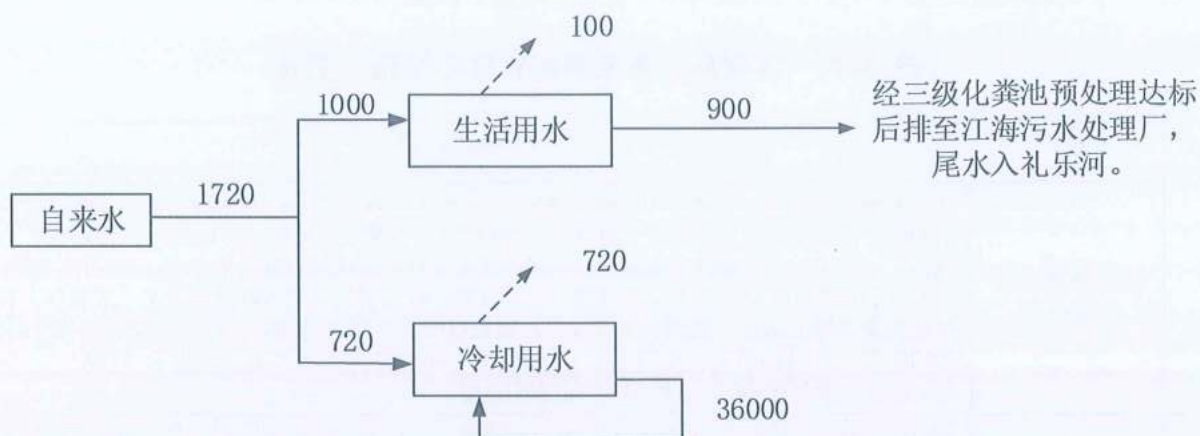
表 3-5 一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低密度聚乙烯 (LDPE)	称低密度聚乙烯；主要成分为乙烯均聚物>99.0%，外观与性状：半透明至白色无味或轻微气味的颗粒；相对密度（水=1）：0.83-0.97；分解温度：300℃；分子式：[C ₂ H ₄] _n ；易燃性（固体、气体）；加工、处理或进行其他操作期间可能在空气中形成可燃性粉尘浓度；稳定性：稳定；危险反应的可能性，不会发生聚合反应。它适合热塑性成型加工的各种成型工艺，成型加工性好。低密度聚乙烯的熔点一般为108~126℃，其结晶度一般在10~30%，这主要取决于所含的长短支链的数量以及结构单元的排列方式。LDPE 主要用途是作薄膜产品，还用于注塑制品，医疗器具，药品和食品包装材料，吹塑中空成型制品等。
2	单甘酯	476.9℃(760mmHg)，熔点 78-81℃，是一类重要的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在水和醇中几乎不溶，可分散在热水中，极易溶于热的醇、石油和烃类中，具有乳化、润滑、松软及润湿等优良性能，且无毒。广泛应用于应用于护肤脂、冷霜、乳剂、发乳等化妆品和医药药膏的乳化剂，纤维整理剂，聚乙烯、聚丙烯、泡沫聚苯乙烯等的抗静电剂等。
3	发泡母	物质状态：常温下固体颗粒；形状：小圆饼粒状；颜色：半透明；气味：无味；pH 值：7.0；沸点/沸点范围：无沸点；分解温度：400℃；密度：0.95；组成成分：聚乙烯（PE）：75%、滑石粉（TALC）：15%、乙撑双硬酯酰胺（EBS）5%、单甘酯（GLYCEARYL STEARATE）：2.5%、PE 蜡：2.5%。
4	热熔胶	主要成分为25-50%树脂、15-30%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15-30%石蜡、15%抗氧剂。白色稍具气味固体，熔点>70℃，不溶于水。根据其VOC检测报告（附件6），其VOCs含量为6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的“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VOC 限量值≤50g/kg”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产品。
5	EPS泡沫	EPS泡沫主要由EPS颗粒、戊烷等原料受热发泡而成。密度30kg/m ³ 、熔点约200℃。
6	色母	由树脂和颜料或染料配制成高浓度颜色的混合物。色母又名色种，是一种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加工时用少量色母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塑胶制品，分解温度为 310℃ 左右。
7	丁烷	正丁烷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是 C ₄ H ₁₀ ，为无色气体，有轻微的不愉快气味。常温加压溶于水，易溶醇、氯仿。易燃易爆。用作溶剂、制冷剂 and 有机合成原料。油田气、湿天然气和裂化气中都含有正丁烷，经分离而得。熔点为-135℃，密度为 0.6012(0/4℃)g/cm ³ ，沸点-0.5℃，饱和蒸气压(kPa)：106.39(0℃)，燃烧热(kJ/mol)：2653，闪点(℃)：-60，不溶于水，易溶于醇、氯仿。
8	珍珠棉板材	由聚乙烯经过加工发泡而成，密度0.03g/cm ³ 、熔点约60℃。

3.4水源及水平衡

表3-6 迁扩建前后项目每年给、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迁扩建前 年耗量	迁扩建后 年耗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自来水 (吨/年)	工业用水	200	720	+520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用水	240	1000	+760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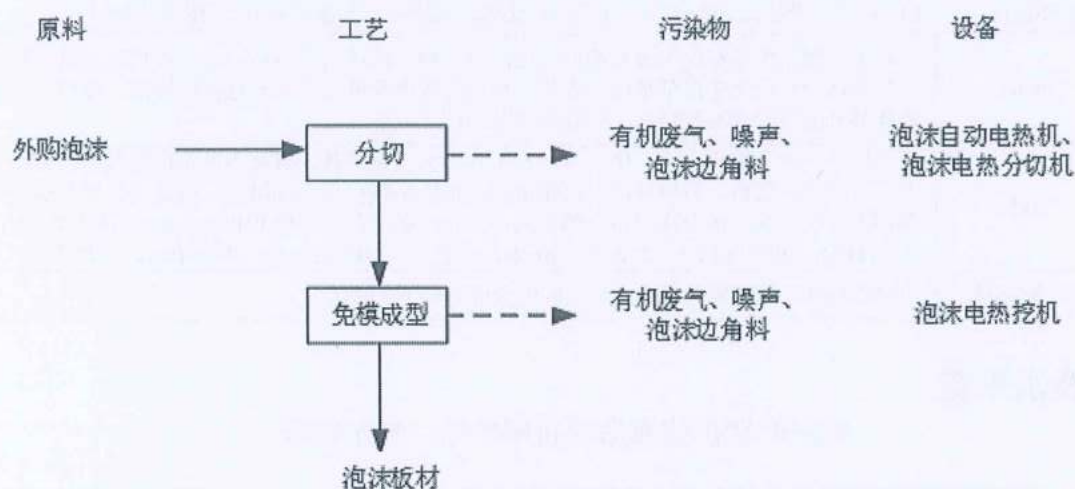
附图 3-7 一期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1、一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珍珠棉板材、泡沫板材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1) 泡沫板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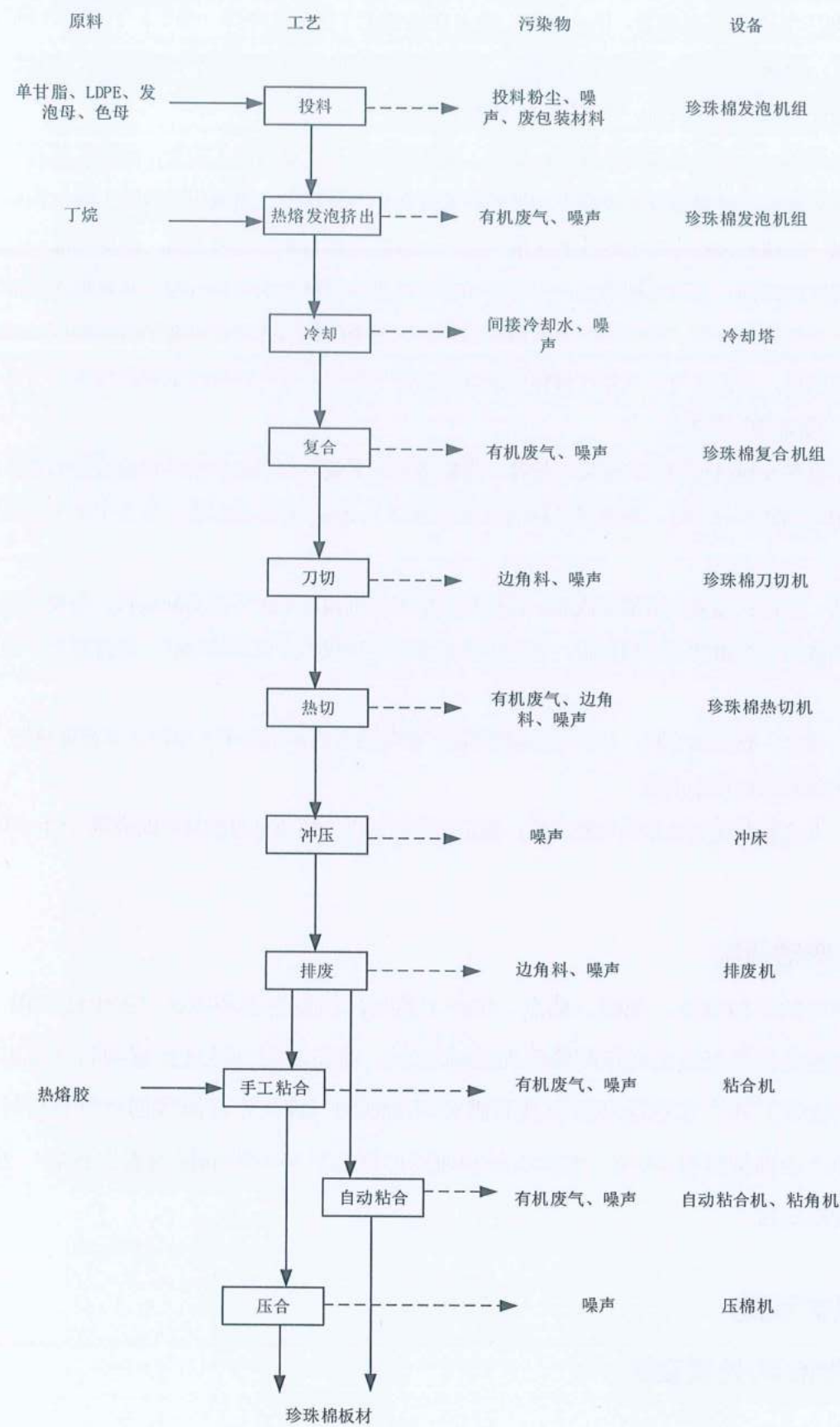
附图 3-8 一期项目泡沫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分切: 将外购的泡沫用泡沫自动电热机、泡沫电热分切机 85℃-100℃切割成小块。

免模成型: 使用泡沫电热挖机挖槽造型, 电阻丝约温度 85℃-100℃。

(2) 珍珠棉板材



附图 3-9 一期项目珍珠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投料、热熔发泡挤出、冷却、复合、热切、排废、压合为本次迁扩建新增工序。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热熔发泡挤出、冷却：将低密度聚乙烯塑料粒、单甘脂、发泡母、色母投入珍珠棉发泡机组中，130-180℃加热至熔融状态。注入丁烷，通过加热系统（加热温度约 180℃）丁烷充分均匀地分散在物料内，形成二相系统，进而达到发泡、混合塑化的目的。该过程属于物理发泡，不发生化学反应。物理发泡后的物料挤出。冷却定型，得到珍珠棉。

珍珠棉发泡原理：丁烷充当物理发泡剂，由于丁烷在常温高压下是液态丁烷气，因而在被高压注入到聚合物溶体中后，可以保证其以液态的形式均匀分布于高聚物中，当减压发泡时丁烷气体由液态转化成气态，以核心为中心均匀地分散在聚合物中，降温至聚合物呈玻璃态后，形成泡沫塑料，单甘脂作为物理发泡助剂，在珍珠棉的生产中可有助其形成更多细密而均匀的气泡，从而增大并维持珍珠棉体积，有效防止收缩。单甘脂、发泡母在加入聚合物中随物料的塑化分散于熔融物中，由于热点处溶体的粘度、表面张力、气体在熔体中的溶解度发生变化，使溶体中过饱和的气体分子易于向热点聚集，从而形成气泡核。

复合：由于直接发泡挤出的珍珠棉厚度较薄，根据客户的需要，将成型后的珍珠棉进行贴合，通过电加热将辊轴加热至 120℃，将两层珍珠棉表面热熔约 0.2mm，再压合定型（复合工序无需胶水等粘合剂）。

分切、冲压、排废：将复合后的半成品，使用珍珠棉刀切机裁切成中等规格的板材，再使用珍珠棉热切机裁切成边缘光滑的小面积板材，再使用冲床进行冲压成客户所需的形状，经排废机排走边角料。

手工粘合、压合：使用粘合机，120℃热熔热熔胶，将热熔后的热熔胶手工粘附在部分板材上，再使用压棉机对板材进行压合成型。

自动粘合：其余板材无需使用热熔胶粘贴，使用自动粘合机、粘角机对板材烫贴成型（约 120℃）。

3.6 项目变动情况

一期项目的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板材250吨、泡沫板材36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板材250吨、泡沫板材36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一期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用水。

(1) 生活污水

一期项目劳动员工为100人，厂区内不设食宿。一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等。

(2) 冷却水

一期项目 设置1个15t/h的冷却塔用于挤出发泡工序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用水对水质无要求，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4.1.2 废气

一期项目主要废气有：1#厂房：泡沫热切废气、珍珠棉热切废气、手工粘合废气、珍珠棉板材热帖废气；2#厂房：投料废气、珍珠棉发泡挤出废气、珍珠棉复合废气。

1#厂房：

(1) 泡沫热切废气

一期项目外购的 40 吨 EPS 泡沫块采用电热分切、电热免模挖槽加工成客户所需的造型。EPS 泡沫在 100℃受热会分解出戊烷（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和微量的苯乙烯。受热切割过程也会产生少量恶臭，其臭气浓度较小。在泡沫热切机废气产生点位设置台上侧式集气罩，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DA001 排放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5m,风机额定风量为28000m³/h。

(2) 珍珠棉热切废气

一期项目复合后的珍珠棉板材，经刀切后成中等尺寸，再经过热切成小面积板材。珍珠棉板材热切时会产生有机废气，其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产生少量恶臭，其臭气浓度较小。在珍珠棉热切机废气产生点位设置集气罩+垂帘，收集后的有机废气与泡沫热切机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3) 手工粘合废气

一期项目约有 50%的珍珠棉板材（125 吨）由热熔胶粘合，再经过压棉机受力压实成型。热熔胶 采用粘合机 120℃热熔，热熔和手工粘合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少量恶臭，其恶臭浓度较小。在粘合机有机废气产生点位设置集气罩+垂帘，收集后的有机废气与泡

沫热切机、珍珠棉板材热切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4) 珍珠棉板材热帖废气

一期项目约有 50%的珍珠棉板材（125 吨），无需要使用任何胶粘剂等原辅材料进行辅助，通过电加热将自动粘合机的辊轴加热至 120℃，对板材贴合面烫贴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在自动粘合机有机废气产生点位设置集气罩+垂帘，收集后的有机废气与泡沫热切机、珍珠棉板材热切、粘合机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2#厂房：

(5) 投料废气

一期项目珍珠棉发泡原料中的单甘脂为粉料，在人工投料过程中，会有少量投料粉尘产生，投料粉尘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6) 珍珠棉发泡挤出废气

一期项目珍珠棉在190℃加热熔融发泡挤出的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产生少量恶臭，在珍珠棉发泡机有机废气产生点位设置集气罩+垂帘，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DA002 排放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5m,风机额定风量为15000m³/h。

(7) 珍珠棉复合废气

一期项目中，由于直接发泡挤出的珍珠棉厚度较薄，会根据客户的需要，将成型后的珍珠棉进行贴合，珍珠棉表面热熔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少量恶臭。在珍珠棉复合机有机废气产生点位设置集气罩+垂帘，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珍珠棉发泡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DA002 排放筒高空排放。

经处理后，项目泡沫热切废气、珍珠棉热切废气、手工粘合废气、珍珠棉板材热帖废气、珍珠棉发泡挤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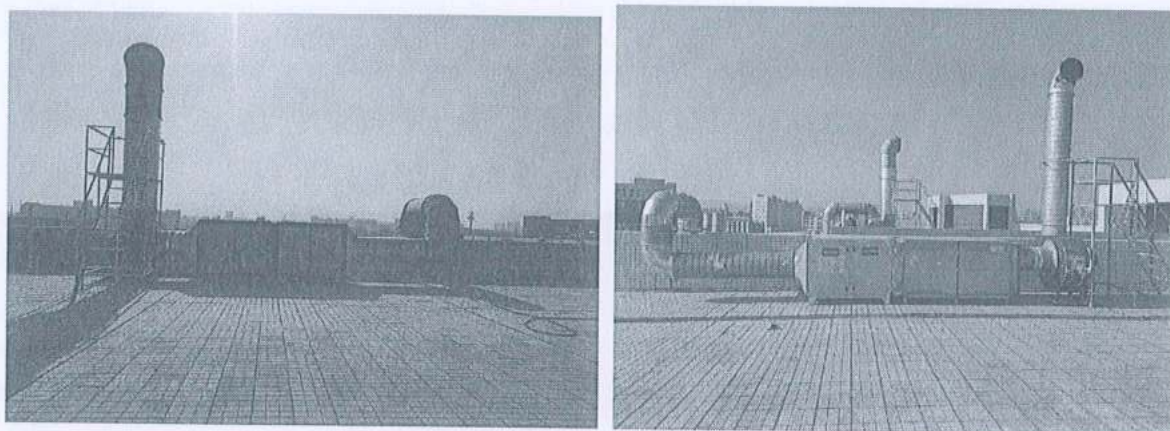


图4.1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图

4.1.3 噪声

一期项目产噪源主要为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自珍珠棉发泡机组、冷却塔、珍珠棉复合机组、冲床等生产设备，通过优化厂区的布局，采取经墙体隔音、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1.4 固（液）体废物

一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珍珠棉边角料、废包装袋、泡沫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是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一期项目劳动员工100人，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5t/a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珍珠棉边角料

一期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珍珠棉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2.8t/a ，经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固废回收转运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废包装袋

一期项目废包装袋主要是LDPE、单甘酯、色母、发泡母、热熔胶使用包装袋包装，产生量约为1.796t/a，经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固废回收转运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泡沫边角料

一期项目会产生少量泡沫边角料，产生量约为4t/a，经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固废回收转运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一期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置，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吸附饱和，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8t/a。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并对该废物收集进行转移联单管理。

2) 废矿物油

一期项目生产设备维护检修需要使用润滑油，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0.1t/a。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并对该废物收集进行转移联单管理。

3) 废矿物油桶

一期项目润滑油采用桶装，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005t/a。废矿物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并对该废物收集进行转移联单管理。

4)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一期项目生产设备维护检修时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5t/a。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并对该废物收集进行转移联单管理。

危废间设置在 2#厂房 5 楼，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 10 m²，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各固体废物组成、产生源、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一期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1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	珍珠棉边角料	生产工序	12.8	一般固废回收转运

	废物	废包装袋	原包装材料	1.796	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利用
		泡沫边角料	生产工序	4	
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0.8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
5		废矿物油桶	机修	0.05	
6		废矿物油	机修	0.1	
7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机修	0.05	



图 4.2 危废间外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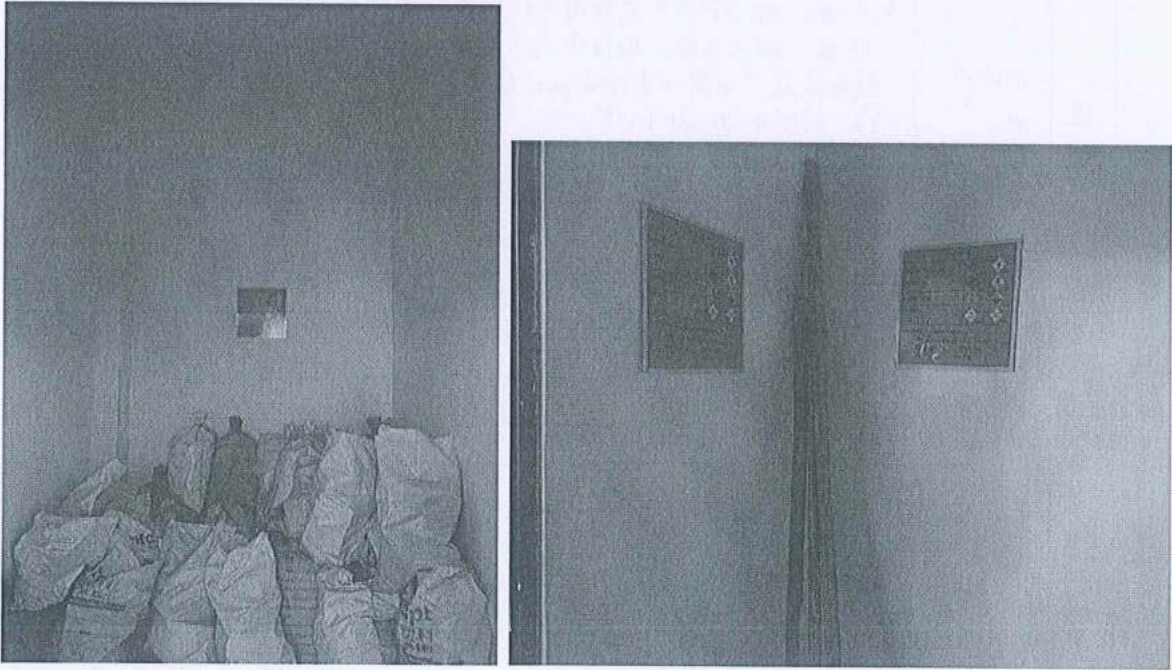


图 4.3 危废间内部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 一期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2	废气	有机废气	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22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1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	1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4	噪声		设备减振、墙体隔声、隔声窗等	4
总计			-	30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一期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一期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冷却水	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1#厂房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 1F 泡沫自动电热机、泡沫电热挖机设置“集气罩+垂帘”，泡沫电热分切机设置“台上侧式集气罩”；2F 粘合机、自动粘合机、粘角机、珍珠棉热切机设置“集气罩+垂帘”。1# 厂房有机废气收集后，合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F 泡沫自动电热机、泡沫电热挖机设置“集气罩+垂帘”，泡沫电热分切机设置“台上侧式集气罩”；2F 粘合机、自动粘合机、粘角机、珍珠棉热切机设置“集气罩+垂帘”。1# 厂房有机废气收集后，合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2#厂房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1F珍珠棉发泡机、2F复合机设置“集气罩+垂帘”。2#厂房有机废气收集后，合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个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1F珍珠棉发泡机、2F复合机设置“集气罩+垂帘”。2#厂房有机废气收集后，合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个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投料粉尘	发泡工序人工投料产生少量粉尘，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发泡工序人工投料产生少量粉尘，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桶、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经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珍珠棉边角料、废包装袋、泡沫边角料交由有一般固废回收转运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8日，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新兴路96号C1栋厂房，外购泡沫、复合后的珍珠棉，进行分切、粘合，加工成型，年产泡沫板材16.5t（550立方米）、珍珠棉板材33t（1100立方米）。因公司发展需要，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板材250吨、泡沫板材36吨迁扩建项目搬至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6号地前进工业园1#厂房1-3层、2#厂房1-5层（中心坐标为：北纬22°34'47.898"，东经113°10'20.673"），1#厂房占地640平方米，建筑面积1920平方米，2#厂房占地1292平方米，建筑面积6460平方米，迁扩建后总占地面积1932平方米，建筑面积8380平方米，扩大生产规模，并对现有工艺进行调整，增加珍珠棉挤出、复合等前端工艺，实现珍珠棉生产、加工一体化，提高经济效益。迁扩建后项目从事泡沫板材、珍珠棉板材的生产，本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把部分珍珠棉发泡机组、冷却塔、珍珠棉复合机组、珍珠棉刀切机、珍珠棉热切机、冲床、自动粘合机、粘合机、粘角机、排废机、压棉机、泡沫电热分切机、泡沫

自动电热机、泡沫电热挖机等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安装完成，一期项目完成后年产珍珠棉板材250吨、泡沫板材36吨。

一期项目总投资3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10%。一期项目劳动定员100人，厂区不设饭堂和宿舍，工作天数300天，日工作时间8小时。

1)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设置1个15t/h的冷却塔用于挤出发泡工序间接冷却，冷却用水对水质无要求，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按损耗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排入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主要废气有珍珠棉热切、珍珠棉手工粘合、珍珠棉自动粘合、EPS泡沫热切工序废气、珍珠棉热熔发泡挤出、复合工序废气和发泡工序人工投料产生少量粉尘。

1#厂房泡沫自动电热机、泡沫电热挖机、粘合机、自动粘合机、粘角机、珍珠棉热切机设置“集气罩+垂帘”、泡沫电热分切机设置“台上侧式集气罩”。1#厂房有机废气收集后，合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个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厂房珍珠棉发泡机、复合机设置“集气罩+垂帘”。2#厂房有机废气收集后，合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个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经处理后，项目泡沫热切废气、珍珠棉热切废气、手工粘合废气、珍珠棉板材热帖废气、珍珠棉发泡挤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手工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通过加强车间管理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苯乙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在昼间进行生产，夜间不生产。项目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墙体隔音、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项目产生的珍珠棉边角料、泡沫边角料，废包装袋经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固废回收转运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物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一期项目在2#厂房5楼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桶、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板材 250 吨、泡沫板材 36 吨 迁扩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25 年 4月8日取得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

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板材 250 吨、泡沫板材 36 吨 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江环审[2025]45 号。

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板材250吨、泡沫板材
36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原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新兴路96号C1栋厂房，
年产珍珠棉板材33吨、泡沫板材16.5吨。企业现拟搬迁至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6号地前进
工业园1#厂房1—3层、2#厂房1—5层，新增生产工艺并扩大生产规模，建设年产珍珠棉板
材250吨、泡沫板材36吨生产项目。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
前提下，其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间接冷却
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
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 and 厂界
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通过局部密闭等方式加强对有机废气的收集效果，末端治理选
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
实记录有关信息，及时更换活性炭以保证吸附效果。外排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经等有机
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
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
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

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VOCs} \leq 0.323$ 吨/年。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1) 废气

一期项目中，1#厂房泡沫热切废气、珍珠棉热切废气、手工粘合废气、珍珠棉板材热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2#厂房珍珠棉发泡挤出、复合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手工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通过加强车间管理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表6-1项目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工序	排气筒编号，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珍珠棉热切、珍珠棉手工粘合、珍珠棉自动粘合、EPS泡沫热切	DA001 (15m)	非甲烷总烃	100	/	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苯乙烯	50	6.5*	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GB 14554-199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GB 14554-1993
珍珠棉热熔发泡挤出、复合	DA002 (15m)	非甲烷总烃	100		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GB 14554-1993
备注： *：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速率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表 6-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DB 44/27-2001
	颗粒物	1.0	DB44/27-2001
	苯乙烯	5.0*	GB 14554-199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区	NMHC	6.0（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DB44/2367-202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 *：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2) 噪声

一期项目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污染物类别	项目	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 (Leq)	厂界	d B(A)	3 类标准：65（昼）55（夜）

(3) 废水

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表 6-4 生活污水排放限值（单位：mg/L，除pH无量纲）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及排放浓度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pH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6-9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300	≤150	≤180	≤35	6-9
两者较严值	≤300	≤150	≤180	≤35	6-9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6.2 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VOCs≤0.323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FCDD6920A01~FCDD6920A08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4次/天，2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FCDD6920A09~FCDD6920A38 FCDD6920A69~FCDD6920A98 FCDD6921A29~FCDD6921A58 FCDD6921A89~FCDD6923A18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3次/天，2天
			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DA002	FCDD6920A39~FCDD6920A68 FCDD6920A99~FCDD6921A28 FCDD6921A59~FCDD6921A88 FCDD6923A19~FCDD6923A48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厂内	FCDD6923A49~FCDD6924A7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2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噪声	厂界四周	FCDD6924A74~FCDD6924A89	噪声（昼/夜）	2次/天，2天
生产工况		85%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8-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精密酸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溶解氧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分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 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 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007 mg/m ³	电子天平
	苯乙烯 (有组织)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固 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583—2010	5.0×10 ⁻⁴ mg/m ³	气相色谱仪
	苯乙烯 (无组织)		5.0×10 ⁻⁴ mg/m ³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	——	声级计

8.2 人员资质

表 8-2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1	郭汝轩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191015-1
2	赖先盛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4-1
3	伍健星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9-1
4	蔡兆铨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1-1
5	欧小正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821-1
6	欧翠婷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204-1
7	赖剑婵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6-1
8	黄堂倬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807-1
9	谢美凤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2-1
10	蓝碧虹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401-1
11	黄天力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718-1
12	王淇聪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7-1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 (2)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水质采样采集10%的平行样（每10个样品至少采集1个平行样），样品在保存期内分析，有环境标准样品的项目进行样品测试时同步进行标样考核；
- (5) 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6) 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示值不得超过0.5dB（A），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 (7) 实验室安排一组全程序空白样品，对采样现场、运输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8)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8.4 质控结果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8.4.1~8.4.2, 废气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8.4.3~8.4.5, 废水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8.4.6~8.4.7 噪声仪器的校准结果见表8.4.8

表8.4.1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5年 05月28日	LDT-E182	20.0	19.8	-1.0	19.8	-1.0	5.0	符合
		30.0	29.7	-1.0	29.8	-0.67	5.0	符合
		40.0	40.1	0.25	39.7	0.76	5.0	符合
	LDT-E050	20.0	20.1	0.50	19.9	-0.50	5.0	符合
		30.0	29.8	-0.67	29.6	-1.3	5.0	符合
		40.0	40.4	1.0	40.2	0.5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8	-0.4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5	0.99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5	-1.0	0.496	-0.80	5.0	符合
		0.500	0.504	0.79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6	1.2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6	1.2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5	1.0	0.492	-1.6	5.0	符合
		0.500	0.502	0.4	0.501	0.2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1	0.2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504	0.8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1	0.2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7	-0.30	100.2	0.2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4	0.40	100.7	0.70	5.0	符合
	LDT-E104	100.0	100.2	0.20	99.8	-0.2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99.9	-0.10	100.2	0.2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7040,编号：13040080。								

表8. 4. 2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5年 05月29日	LDT-E183	20.0	19.9	-0.5	20.1	0.5	5.0	符合
		30.0	29.8	-0.67	29.9	-0.33	5.0	符合
		40.0	40.4	1.0	39.7	-0.76	5.0	符合
	LDT-E050	20.0	20.1	0.50	20.1	0.50	5.0	符合
		30.0	30.2	0.67	29.5	-1.7	5.0	符合
		40.0	40.3	0.75	40.1	0.25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6	-0.81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6	-0.81	0.505	0.99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9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5	1.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504	0.8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2	0.4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492	-1.6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2	0.4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494	-1.2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4	0.8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502	0.4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2	0.4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9	-0.10	100.3	0.3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99.9	-0.10	100.5	0.50	5.0	符合
	LDT-E104	100.0	100.2	0.20	99.9	-0.1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99.9	-0.10	99.7	-0.3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7040,编号：13040080。								

表8.4.3 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24	8.3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苯乙烯	2	24	8.3	0.004 mg/m ³	≤0.004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8.4.4 无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颗粒物	2	24	8.3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	30	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苯乙烯	2	32	6.3	0.0005 mg/m ³	≤0.0005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8.4.5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苯乙烯 (有组织)	2	12	16.7	0.004 mg/m ³	≤0.004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有组织)	2	12	16.7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颗粒物 (无组织)	2	24	8.3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2	30	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苯乙烯 (无组织)	2	32	6.3	0.0005 mg/m ³	≤0.0005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无组织)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8.4.6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8.4.7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8.4.8 噪声校准结果

校验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5年05月28日（昼间）	AWA5688	93.6	93.9	<0.5 dB（A），符合要求
2025年05月28日（夜间）	AWA5688	93.5	93.8	<0.5 dB（A），符合要求
2025年05月29日（昼间）	AWA5688	93.7	93.8	<0.5 dB（A），符合要求
2025年05月29日（夜间）	AWA5688	93.6	93.9	<0.5 dB（A），符合要求
备注：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 编号：LDT-E136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5年05月28、29日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板材 250 吨、泡沫板材 36 吨 迁扩建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采样与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为85%以上。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板材 250 吨、泡沫板材 36 吨 迁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EE2819）。

(1) 废水

表9-1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限值标准 (mg/L)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5.28	FCEE2819A01~FCEE2819A04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无量纲)	6.9	7.1	6.9	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1	98	92	99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2	37.8	35.1	37.2	150	达标
		悬浮物	15	19	21	16	180	达标
		氨氮	0.335	0.302	0.319	0.313	35	达标
		动植物油	13	9	11	10	/	/
		总磷	0.05	0.04	0.04	0.07	/	/
2025.05.29	FCEE2819A05~FCEE2819A08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无量纲)	7.0	7.1	6.9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6	99	92	95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6	39.5	40.9	37.8	150	达标
		悬浮物	10	14	12	15	180	达标
		氨氮	0.297	0.316	0.322	0.301	35	达标
		动植物油	11	14	10	12	/	达标
		总磷	0.04	0.03	0.06	0.03	/	/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上述监测指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 05. 28	FCEE2819A09~FCEE2819A18珍珠棉热切、珍珠棉手工粘合、珍珠棉自动粘合、EPS 泡沫热切工序废气排放DA001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12.5	0.224	/	/	17899	/				
			2	11.8	0.215			18192					
			3	11.5	0.208			18083					
		苯乙烯	1	0.135	2.42×10 ⁻³			17899					
			2	0.133	2.42×10 ⁻³			18192					
			3	0.129	2.33×10 ⁻³			18083					
		臭气浓度	1	3090（无量纲）				/					
			2	3090（无量纲）									
			3	2290（无量纲）									
			4	2290（无量纲）									
		FCEE2819A19~FCEE2819A27珍珠棉热切、珍珠棉手工粘合、珍珠棉自动粘合、EPS 泡沫热切工序废气排放DA001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1.16			2.25×10 ⁻²		100	/	19405	达标
				2	1.03			2.02×10 ⁻²				19658	达标
	3			1.09	2.16×10 ⁻²	19779	达标						
	苯乙烯		1	0.0387	7.51×10 ⁻⁴	50	6.5*	19405	达标				
			2	0.0359	7.06×10 ⁻⁴			19658	达标				
			3	0.0366	7.24×10 ⁻⁴			19779	达标				
	臭气浓度		1	977（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达标					
			2	977（无量纲）				达标					
		3	724（无量纲）		达标								
		4	724（无量纲）		达标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DA001排气筒高度：15米；“*”表示其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

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9-3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5.29	FCEE2819 A28~FCEE 2819A37珍珠棉热切、珍珠棉手工粘合、珍珠棉自动粘合、EPS泡沫热切工序废气排放DA001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11.3	0.204	/	/	18029	/				
			2	10.9	0.198			18133					
			3	11.2	0.202			18071					
		苯乙烯	1	0.144	2.60×10 ⁻³			18029					
			2	0.136	2.47×10 ⁻³			18133					
			3	0.141	2.55×10 ⁻³			18071					
		臭气浓度	1	2290（无量纲）				/					
			2	3090（无量纲）									
			3	2290（无量纲）									
			4	3090（无量纲）									
		FCEE2819 A38~FCEE 2819A47 珍珠棉热切、珍珠棉手工粘合、珍珠棉自动粘合、EPS泡沫热切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1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1.07			2.12×10 ⁻²		100	/	19818	达标
				2	1.11			2.20×10 ⁻²				19792	达标
	3			1.15	2.29×10 ⁻²	19955	达标						
	苯乙烯		1	0.0406	8.05×10 ⁻⁴	50	6.5*	19818	达标				
			2	0.0398	7.88×10 ⁻⁴			19792	达标				
			3	0.0417	8.32×10 ⁻⁴			19955	达标				
	臭气浓度		1	977（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达标					
			2	724（无量纲）				达标					
			3	724（无量纲）				达标					
			4	977（无量纲）				达标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DA001排气筒高度：15米；“*”表示其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

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DA001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89.73%-93.33%；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表9-4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5.28	FCEE2819A48~FCEE2819A54珍珠棉热熔发泡挤出、复合	非甲烷总烃	1	7.29	8.02×10 ⁻²	/	/	10997	/	
			2	8.15	9.14×10 ⁻²			11218		
			3	7.66	8.48×10 ⁻²			11066		
	工序废气DA002处理前采样口	臭气浓度	1	1318（无量纲）				/		/
			2	1318（无量纲）						
			3	1737（无量纲）						
			4	1737（无量纲）						
	FCEE2819A55~FCEE2819A61珍珠棉热熔发泡挤出、复合	非甲烷总烃	1	0.95	1.18×10 ⁻²	100	/	12405	达标	
			2	0.88	1.07×10 ⁻²			12138	达标	
			3	0.91	1.12×10 ⁻²			12355	达标	
	工序废气DA002处理后采样口	臭气浓度	1	549（无量纲）		2000（无量纲）	/	达标		
			2	549（无量纲）				达标		
			3	724（无量纲）				达标		
			4	724（无量纲）				达标		
2025.05.29	FCEE2819A48~FCEE2819A54珍珠棉热熔发泡挤出、复合	非甲烷总烃	1	8.29	9.14×10 ⁻²	/	/	11026	/	
			2	8.06	8.77×10 ⁻²			10883		
			3	8.35	9.12×10 ⁻²			10921		
	工序废气DA002处理前采样口	臭气浓度	1	1318（无量纲）				/		/
			2	1318（无量纲）						
			3	1737（无量纲）						
			4	1737（无量纲）						
	FCEE2819A55~FCEE2819A61珍珠棉热熔发泡挤出、复合	非甲烷总烃	1	0.98	1.18×10 ⁻²	100	/	11995	达标	
			2	1.01	1.23×10 ⁻²			12166	达标	
			3	0.97	1.18×10 ⁻²			12179	达标	
	工序废气DA002处理后采样口	臭气浓度	1	724（无量纲）		2000（无量纲）	/	达标		
			2	549（无量纲）				达标		
			3	724（无量纲）				达标		
			4	977（无量纲）				达标		

注：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DA002排气筒高度：15米。

2.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注：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DA002排气筒高度：15米。

2.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DA002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86.97%-89.20%；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5.28	FCEE2819A62~FCEE2819A74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0.179	0.181	0.185	/	/	/
		非甲烷总烃	0.28	0.25	0.29	/	/	/
		苯乙烯	0.0016	0.0013	0.0018	0.001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FCEE2819A75~FCEE2819A87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2#	颗粒物	0.388	0.417	0.392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3	0.67	0.59	/	4.0	达标
		苯乙烯	0.0041	0.0038	0.0045	0.0037	5.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FCEE2819A88~FCEE2820A00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3#	颗粒物	0.429	0.391	0.434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7	0.61	0.58	/	4.0	达标
		苯乙烯	0.0036	0.0042	0.0037	0.0039	5.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FCEE2820A01~FCEE2820A13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4#	颗粒物	0.458	0.436	0.489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5	0.59	0.62	/	4.0	达标
		苯乙烯	0.0045	0.0051	0.0048	0.0043	5.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FCEE2820A14~FCEE2820A26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0.77	0.81	0.79	/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83	0.82	0.83	/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5.05.28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晴	30.1	100.2	54	1.3	西南	
注：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排放限值（mg/m ³ ）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 05. 29	FCEE2820A27~F CEE2820A39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0.158	0.169	0.157	/	/	/
		非甲烷总烃	0.29	0.36	0.33	/	/	/
		苯乙烯	0.0015	0.0022	0.0026	0.0019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	/
	FCEE2820A40~F CEE2820A52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2#	颗粒物	0.414	0.462	0.433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1	0.69	0.76	/	4.0	达标
		苯乙烯	0.0046	0.0042	0.0055	0.0048	5.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FCEE2820A53~F CEE2820A65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3#	颗粒物	0.387	0.399	0.441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3	0.71	0.74	/	4.0	达标
		苯乙烯	0.0037	0.0041	0.0043	0.0039	5.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FCEE2820A66~F CEE2820A78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4#	颗粒物	0.409	0.431	0.457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2	0.66	0.65	/	4.0	达标
		苯乙烯	0.0052	0.0045	0.0042	0.0046	5.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FCEE2820A79~F CEE2820A91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0.75	0.68	0.73	/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0.69	0.76	0.72	/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5. 05. 29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多云	31.4	100.3	57	1.2	西南	
注：1. “/”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要求。

(3)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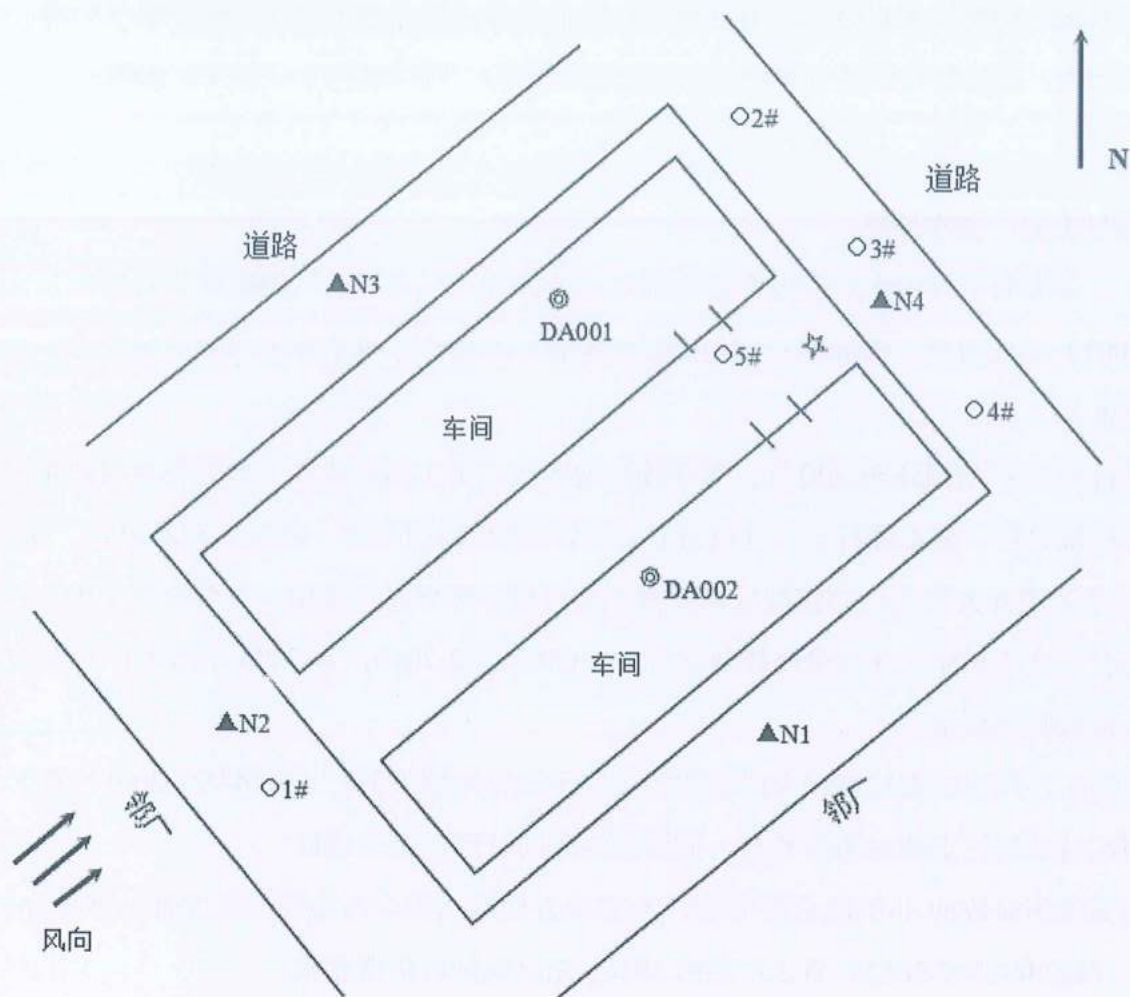
表 9-7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dB(A)	评价结果
2025.05.28	N1	FCEE2820A92~FCEE2820A93 厂界东南面外1米处	昼间	59.2	65	达标
			夜间	50.3	55	达标
	N2	FCEE2820A94~FCEE2820A95 厂界西南面外1米处	昼间	60.5	65	达标
			夜间	49.5	55	达标
	N3	FCEE2820A96~FCEE2820A97 厂界西北面外1米处	昼间	60.3	65	达标
			夜间	49.4	55	达标
	N4	FCEE2820A98~FCEE2820A99 厂界东北面外1米处	昼间	59.8	65	达标
			夜间	48.3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多云，风速为1.3 m/s.					
	2025.05.29	N1	FCEE2821A00~FCEE2821A01 厂界东南面外1米处	昼间	60.3	65
夜间				49.2	55	达标
N2		FCEE2821A02~FCEE2821A03 厂界西南面外1米处	昼间	59.5	65	达标
			夜间	48.9	55	达标
N3		FCEE2821A04~FCEE2821A05 厂界西北面外1米处	昼间	59.7	65	达标
			夜间	49.5	55	达标
N4		FCEE2821A06~FCEE2821A07 厂界东北面外1米处	昼间	60.5	65	达标
			夜间	50.1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多云，风速为1.2m/s.						
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4) 监测点位图

“◎”代表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代表废水采样点；“▲”代表噪声监测点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江环审[2025]45号《关于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板材 250 吨、泡沫板材 36 吨 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年4月8日，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323吨/年。

表9-9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物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珍珠棉热切、珍珠棉手工粘合、珍珠棉自动粘合、EPS 泡沫热切工序	0.0217	0.0521	0.0521	0.32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珍珠棉热熔发泡挤出、复合工序	0.0116	0.0278	0.0278		达标

注：公司工作时间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2400小时；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板材 250吨、泡沫板材36吨迁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EE2819）表明：

（1）废水

一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废气

一期项目中 1#厂房泡沫热切废气、珍珠棉热切废气、手工粘合废气、珍珠棉板材热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2#厂房珍珠棉发泡挤出、复合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手工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通过加强车间管理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一期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10.2 固体废弃物

经现场核实，项目建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执行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陈业强

项目经办人（签字）：陈业强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板材 250 吨、泡沫板 36 吨 迁扩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6 号地前进工业园 1#厂房 1-3 层、2#厂房 1-5 层													
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板材 250 吨、泡沫板 36 吨 迁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2° 34' 43.749, E113° 08' 26.205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珍珠棉板材 250 吨、泡沫板 36 吨		环评单位		广东思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珍珠棉板材 250 吨、泡沫板 36 吨		审批文号		江江环审[2025]4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05月25日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3 日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4065172671U001X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验收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3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065172671U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核对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300		/		/		/		/		/		/		/		/	
氨氮		/		/		35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1.026		100		1.057		0.0799		/		0.323		0.0799		0.323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执行要求。2025年06月19日与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ZRKJ-2025-06-221)。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附图 1 环评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5〕45号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珍珠棉板材 250 吨、泡沫板材 36 吨迁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板材 250 吨、泡沫板材 36 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原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新兴路 96 号 C1 栋厂房，年产珍珠棉板材 33 吨、泡沫板材 16.5 吨。企业现拟搬迁至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6 号地前进工业园 1#厂

— 1 —

房 1—3 层、2#厂房 1—5 层，新增生产工艺并扩大生产规模，建设年产珍珠棉板材 250 吨、泡沫板材 36 吨生产项目。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通过局部密闭等方式加强对有机废气的收集效果，末端治理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及时更换活性炭以保证吸附效果。外排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迁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

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0.323吨/年。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2 危废合同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RKJ-2025-06-221

甲 方: 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 方: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转移。乙方是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8
2	900-249-08	废矿物油	桶装	0.1
3	900-249-08	废矿物油桶	桶装	0.03
4	900-249-08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袋装	0.03
	以下空白			
合计				1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8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6 号地前进工业园 1#厂房 1-3 层、2#厂房 1-5 层】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含磷物质、汞标准物质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入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混入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漏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安排的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述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联单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周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台规定或者甲方混入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瞒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理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乙方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用等）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



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8.3、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期限届满，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前申请办理新证，原证件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新证出具之日，乙方中止提供收运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新证出具之日起相应顺延。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悉。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1370264492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有限
公司

日期：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形态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 (元/吨) (乙方收费)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8	固态	10000
2	900-249-08	废矿物油	桶装	0.1	液态	10000
3	900-249-08	废矿物油桶	桶装	0.05	固态	10000
4	900-249-08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袋装	0.05	固态	10000
	以下空白					
合计				1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45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仟伍佰 元整）。
2. 以上价格含：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2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3. 甲方需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4.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5.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对应主合同编号：ZJKJ-2025-06-221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乙方收到本合同款项前，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处理危险废物的要求，乙方不构成违约。
2. 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 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朗八路3号6栋之二、三、四 13702544922】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凤山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05 0167 0257 0000 107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李素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534740046

日期：

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MK1L1RX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广东政务服务网”
，查询、验证、下载



名称 广东中集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04日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朗八路3号之一、三、四。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23 日



http://www.gd.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备案表（试行）

一、单位（项目）备案信息			
法人名称	江门市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峻辉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三、四	设施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企业承诺（盖章）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报，且未隐瞒事实。		
备案内容	收集、贮存（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合计27大类38500吨/年，具体如下：		
	废物类别及代码	收集量（吨/年）	最大单次贮存量（吨）
	HW07 废矿物油（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1-02, 275-002-02, 275-003-02,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8-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30	13
	HW08 废有机溶剂（263-001-04, 263-002-04, 263-003-04, 263-004-04, 263-005-04, 263-006-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900-003-04）	50	13
	HW06 未反应单质废物（201-001-05, 201-002-05, 201-003-05, 266-001-05, 266-002-05, 266-003-05, 900-004-05）	30	1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物（900-402-05,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5, 900-409-05）	100	全暂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6618	276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700	35
	HW11 废（酸）液（252-013-11, 451-001-11, 900-001-11, 900-011-11）	150	12
	HW12 废（碱）液（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3-12）	4200	200
	HW13 有机溶剂类废物（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900	40
	HW16 废金属材料（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873-001-16, 806-001-16, 900-019-16）	500	25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	2000	300
	HW21 含锡废物（193-001-21, 193-002-21, 261-041-21, 261-042-21, 261-043-21, 261-044-21, 261-137-21, 261-138-21, 314-001-21, 314-002-21, 314-003-21, 336-100-21, 398-002-21）	1392	58
	HW22 含铜废物（304-001-22,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1500	80
	HW23 含镍废物（336-101-23, 384-001-23, 312-001-23, 900-021-23）	400	40
	HW26 含银废物（264-001-26）	30	13
	HW29 含钨废物（072-002-29, 900-023-29）	30	13
	HW31 含钼废物（304-002-31, 398-052-31, 384-004-31, 243-001-31, 900-052-31, 900-025-31）	5000	210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900-026-32）	50	8
	HW34 废酸（251-014-34, 264-013-34, 261-052-34, 261-058-34, 313-001-34, 336-105-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1800	84
	HW35 废碱（251-015-35, 261-059-35, 193-003-35, 221-002-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300	28
	HW36 有机锡废物（109-001-36,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10-36, 900-031-36, 900-032-36）	30	13
	HW40 含砷废物（261-087-40, 384-005-40, 900-017-40）	800	49
	HW47 含钒废物（261-088-47, 336-106-47）	30	10
	HW48 有色金属渣和冶炼废物（321-002-48, 321-031-48, 321-032-48, 321-008-48, 321-024-48, 321-026-48, 321-034-48, 321-027-48, 321-028-48）	2200	97
	HW49 其他废物（309-001-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53-49）	4400	245
	HW50 废催化剂（261-151-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230	10
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相关备案资料已收齐，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类型： ☐ 新备案 ☒ 延续备案 ☐ 变更备案			
备案编号：JM440700240223			
有效期限：自2025年2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9日			

附件3 检测报告

CTEST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天检测 Guangdong ChengTian Test Technology Co.,Ltd.



报告编号: CEE2819

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板
材 250 吨、泡沫板材 36 吨 迁扩建项目
受测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6 号地前进工业园 1#厂房 1-3
层、2#厂房 1-5 层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编制: 陈紫琪 陈紫琪
审核: 黄才福 黄才福
签发: 李普 李普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清公路 78 号 D 栋 3 楼

邮编: 511447

电话: 020-84869983

一、检测目的

我公司于 2025.05.28 ~ 2025.05.29 对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板材 250 吨、泡沫板材 36 吨迁扩建项目进行验收采样检测, 根据检测结果, 编制本报告。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5.28 ~ 2025.05.29	分析日期	2025.05.28 ~ 2025.06.18
采样人员	郭汝轩、赖先盛、伍健星、蔡兆铨		
分析人员	郭汝轩、赖先盛、伍健星、蔡兆铨、欧小正、欧翠婷、赖剑婷、黄莹莹、谢美凤、黄天力、黄碧虹、王洪聪		

三、检测信息

表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FCEE2819A01~FCEE2819A08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4 次/天,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FCEE2819A09~FCEE2819A47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DA002	FCEE2819A48~FCEE2819A6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厂内	FCEE2819A62~FCEE2820A9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FCEE2820A92~FCEE2821A07	噪声 (昼/夜)	2 次/天, 2 天
生产工况		85%		

四、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精密酸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溶解氧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分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 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 mg/m ³	电子天平
	苯乙烯 (有组织)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固 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583—2010	5.0×10 ⁻⁴ mg/m ³	气相色谱仪
	苯乙烯 (无组织)		5.0×10 ⁻⁴ mg/m ³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五、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限值标准 (mg/L)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5.28	FCEE2819 A01-FCEE 2819A04 生活污水 处理后排 放口	pH (无量纲)	6.9	7.1	6.9	7.0	6~9	达标
		化学 需氧量	101	98	92	99	3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39.2	37.8	35.1	37.2	150	达标
		悬浮物	15	19	21	16	180	达标
		氨氮	0.335	0.302	0.319	0.313	35	达标
		动植物油	13	9	11	10	/	/
		总磷	0.05	0.04	0.04	0.07	/	/
2025.05.29	FCEE2819 A05-FCEE 2819A08 生活污水 处理后排 放口	pH (无量纲)	7.0	7.1	6.9	7.1	6~9	达标
		化学 需氧量	96	99	92	95	3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1.6	39.5	40.9	37.8	150	达标
		悬浮物	10	14	12	15	180	达标
		氨氮	0.297	0.316	0.322	0.301	35	达标
		动植物油	11	14	10	12	/	达标
		总磷	0.04	0.03	0.06	0.03	/	/
注: 1. “/”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上述监测指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5.05.28	FCEE2819A09-FCEE2819A18 珍珠棉热切、珍珠棉手工粘合、珍珠棉自动粘合、EPS 泡沫热切工序废气排放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12.5	0.224	/	/	17899	/				
			2	11.8	0.215			18192					
			3	11.5	0.208			18083					
		苯乙烯	1	0.135	2.42×10 ⁻³			17899					
			2	0.133	2.42×10 ⁻³			18192					
			3	0.129	2.33×10 ⁻³			18083					
		臭气浓度	1	3090（无量纲）				/					
			2	3090（无量纲）									
			3	2290（无量纲）									
			4	2290（无量纲）									
		FCEE2819A19-FCEE2819A27 珍珠棉热切、珍珠棉手工粘合、珍珠棉自动粘合、EPS 泡沫热切工序废气排放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1.16			2.25×10 ⁻²		100	/	19405	达标
				2	1.03			2.02×10 ⁻²				19658	达标
	3			1.09	2.16×10 ⁻²	19779	达标						
	苯乙烯		1	0.0387	7.51×10 ⁻⁴	50	6.5*	19405	达标				
			2	0.0359	7.06×10 ⁻⁴			19658	达标				
			3	0.0366	7.24×10 ⁻⁴			19779	达标				
	臭气浓度		1	977（无量纲）		2000（无量纲）	/	达标					
			2	977（无量纲）				达标					
		3	724（无量纲）		达标								
		4	724（无量纲）		达标								

注: 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表示其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

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5.05.29	FCEE2819A28-FCEE2819A37 珍珠棉热切、珍珠棉手工粘合、珍珠棉自动粘合、EPS 泡沫热切工序废气排放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11.3	0.204	/	/	18029	/				
			2	10.9	0.198			18133					
			3	11.2	0.202			18071					
		苯乙烯	1	0.144	2.60×10 ⁻³			18029					
			2	0.136	2.47×10 ⁻³			18133					
			3	0.141	2.55×10 ⁻³			18071					
		臭气浓度	1	2290（无量纲）				/					
			2	3090（无量纲）									
			3	2290（无量纲）									
			4	3090（无量纲）									
		FCEE2819A38-FCEE2819A47 珍珠棉热切、珍珠棉手工粘合、珍珠棉自动粘合、EPS 泡沫热切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1.07			2.12×10 ⁻²		100	/	19818	达标
				2	1.11			2.20×10 ⁻²				19792	达标
	3			1.15	2.29×10 ⁻²	19955	达标						
	苯乙烯		1	0.0406	8.05×10 ⁻⁴	50	6.5*	19818	达标				
			2	0.0398	7.88×10 ⁻⁴			19792	达标				
			3	0.0417	8.32×10 ⁻⁴			19955	达标				
	臭气浓度		1	977（无量纲）		2000（无量纲）	/	达标					
			2	724（无量纲）				达标					
		3	724（无量纲）		达标								
		4	977（无量纲）		达标								

注：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DA001 排气筒高度：15 米；“*”表示其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2.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5.05.28	FCEE2819A48-FCEE2819A54 珍珠棉热熔发泡挤出、复合工序废气 DA002 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7.29	8.02×10 ⁻²	/	/	10997	/
			2	8.15	9.14×10 ⁻²			11218	
			3	7.66	8.48×10 ⁻²			11066	
	FCEE2819A55-FCEE2819A61 珍珠棉热熔发泡挤出、复合工序废气 DA002 处理后采样口	臭气浓度	1	1318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	/
			2	1318 (无量纲)					
			3	1737 (无量纲)					
			4	1737 (无量纲)					
	FCEE2819A55-FCEE2819A61 珍珠棉热熔发泡挤出、复合工序废气 DA002 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0.95	1.18×10 ⁻²	100	/	12405	达标
			2	0.88	1.07×10 ⁻²			12138	达标
			3	0.91	1.12×10 ⁻²			12355	达标
	FCEE2819A55-FCEE2819A61 珍珠棉热熔发泡挤出、复合工序废气 DA002 处理后采样口	臭气浓度	1	54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	达标
			2	549 (无量纲)					达标
			3	724 (无量纲)					达标
			4	724 (无量纲)					达标
2025.05.29	FCEE2819A48-FCEE2819A54 珍珠棉热熔发泡挤出、复合工序废气 DA002 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8.29	9.14×10 ⁻²	/	/	11026	/
			2	8.06	8.77×10 ⁻²			10883	
			3	8.35	9.12×10 ⁻²			10921	
	FCEE2819A55-FCEE2819A61 珍珠棉热熔发泡挤出、复合工序废气 DA002 处理后采样口	臭气浓度	1	1318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	/
			2	1318 (无量纲)					
			3	1737 (无量纲)					
			4	1737 (无量纲)					
	FCEE2819A55-FCEE2819A61 珍珠棉热熔发泡挤出、复合工序废气 DA002 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0.98	1.18×10 ⁻²	100	/	11995	达标
			2	1.01	1.23×10 ⁻²			12166	达标
			3	0.97	1.18×10 ⁻²			12179	达标
	FCEE2819A55-FCEE2819A61 珍珠棉热熔发泡挤出、复合工序废气 DA002 处理后采样口	臭气浓度	1	724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	达标
			2	549 (无量纲)					达标
			3	724 (无量纲)					达标
			4	977 (无量纲)					达标

注: 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DA002 排气筒高度: 15 米。
2.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5-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5.28	FCEE2819A62-FC EE2819A74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79	0.181	0.185	/	/	/
		非甲烷总烃	0.28	0.25	0.29	/	/	/
		苯乙烯	0.0016	0.0013	0.0018	0.001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FCEE2819A75-FC EE2819A87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388	0.417	0.392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3	0.67	0.59	/	4.0	达标
		苯乙烯	0.0041	0.0038	0.0045	0.0037	5.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FCEE2819A88-FC EE2820A00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429	0.391	0.434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7	0.61	0.58	/	4.0	达标
		苯乙烯	0.0036	0.0042	0.0037	0.0039	5.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FCEE2820A01-FC EE2820A13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458	0.436	0.489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5	0.59	0.62	/	4.0	达标
		苯乙烯	0.0045	0.0051	0.0048	0.0043	5.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FCEE2820A14-FC EE2820A26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77	0.81	0.79	/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0.83	0.82	0.83	/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5.05.28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晴	30.1	100.2	54	1.3	西南	
注: 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5-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5.29	FCEE2820A27-FC EE2820A39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58	0.169	0.157	/	/	/
		非甲烷总烃	0.29	0.36	0.33	/	/	/
		苯乙烯	0.0015	0.0022	0.0026	0.0019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FCEE2820A40-FC EE2820A52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414	0.462	0.433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1	0.69	0.76	/	4.0	达标
		苯乙烯	0.0046	0.0042	0.0055	0.0048	5.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FCEE2820A53-FC EE2820A65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387	0.399	0.441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3	0.71	0.74	/	4.0	达标
		苯乙烯	0.0037	0.0041	0.0043	0.0039	5.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FCEE2820A66-FC EE2820A78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409	0.431	0.457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2	0.66	0.65	/	4.0	达标
		苯乙烯	0.0052	0.0045	0.0042	0.0046	5.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FCEE2820A79-FC EE2820A91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75	0.68	0.73	/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0.69	0.76	0.72	/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5.05.29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多云	31.4	100.3	57	1.2	西南	
注: 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5-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 dB(A)	评价结果
2025.05.28	N1	FCEE2820A92~FCEE2820A93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9.2	65	达标
			夜间	50.3	55	达标
	N2	FCEE2820A94~FCEE2820A95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60.5	65	达标
			夜间	49.5	55	达标
	N3	FCEE2820A96~FCEE2820A97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60.3	65	达标
			夜间	49.4	55	达标
	N4	FCEE2820A98~FCEE2820A99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9.8	65	达标
			夜间	48.3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多云，风速为 1.3 m/s.						
2025.05.29	N1	FCEE2821A00~FCEE2821A01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60.3	65	达标
			夜间	49.2	55	达标
	N2	FCEE2821A02~FCEE2821A03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9.5	65	达标
			夜间	48.9	55	达标
	N3	FCEE2821A04~FCEE2821A05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9.7	65	达标
			夜间	49.5	55	达标
	N4	FCEE2821A06~FCEE2821A07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60.5	65	达标
			夜间	50.1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多云，风速为 1.2m/s.						
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水质采样采集 10% 的平行样 (每 10 个样品至少采集 1 个平行样), 样品在保存期内分析, 有环境标准样品的项目进行样品测试时同步进行标样考核;
- 5、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 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6、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 监测前后校准示值不得超过 0.5dB (A), 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 7、实验室安排一组全程序空白样品, 对采样现场、运输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8、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 (实验室资质认定) 的方法, 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表 6-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 误差 (%)	监测后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 误差 (%)	技术 要求 (%)	结果 判定
2025年 05月28日	LDT-E182	20.0	19.9	-0.50	19.8	-1.0	5.0	符合
		30.0	29.9	-0.33	29.8	-0.67	5.0	符合
		40.0	40.1	0.25	39.7	0.76	5.0	符合
	LDT-E050	20.0	20.1	0.50	19.9	-0.50	5.0	符合
		30.0	29.8	-0.67	29.6	-1.3	5.0	符合
		40.0	40.4	1.0	40.2	0.5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9	-0.2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499	-0.2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5	-1.0	0.496	-0.80	5.0	符合
		0.500	0.504	0.79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6	1.2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6	1.2	0.501	0.2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499	-0.20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2	-1.6	5.0	符合
		0.500	0.502	0.4	0.501	0.2	5.0	符合
		0.500	0.501	0.2	0.498	-0.4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1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1	0.2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7	-0.30	100.2	0.2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99.9	-0.10	99.9	-0.10	5.0	符合
	LDT-E104	100.0	100.2	0.20	99.8	-0.2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99.9	-0.10	100.2	0.2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 蜗应7040, 编号: 13040080。

表 6-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 差(%)	监测后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 差(%)	技术 要求 (%)	结果 判定
2025年 05月29日	LDT-E183	20.0	19.9	-0.5	20.1	0.5	5.0	符合
		30.0	29.8	-0.67	29.9	-0.33	5.0	符合
		40.0	40.4	1.0	39.7	-0.76	5.0	符合
	LDT-E050	20.0	20.1	0.50	20.1	0.50	5.0	符合
		30.0	30.2	0.67	29.5	-1.7	5.0	符合
		40.0	40.3	0.75	40.1	0.25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501	0.2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6	-0.81	0.499	-0.2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9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4	0.8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2	0.4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492	-1.6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2	0.4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494	-1.2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504	0.8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502	0.4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2	0.4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9	-0.10	100.3	0.3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99.9	-0.10	100.5	0.50	5.0	符合
	LDT-E104	100.0	100.2	0.20	99.9	-0.1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99.9	-0.10	99.7	-0.3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 崂应7040,编号: 13040080。								

表 6-3 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24	8.3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苯乙烯	2	24	8.3	0.004 mg/m ³	≤0.004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 6-4 无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颗粒物	2	24	8.3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	30	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苯乙烯	2	32	6.3	0.0005 mg/m ³	≤0.0005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 6-5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苯乙烯 (有组织)	2	12	16.7	0.004 mg/m ³	≤0.004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有组织)	2	12	16.7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颗粒物 (无组织)	2	24	8.3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2	30	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苯乙烯 (无组织)	2	32	6.3	0.0005 mg/m ³	≤0.0005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无组织)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 6-6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 N 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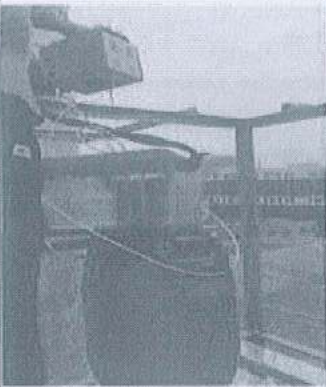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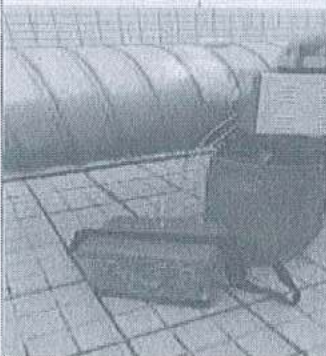
表 6-7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 N 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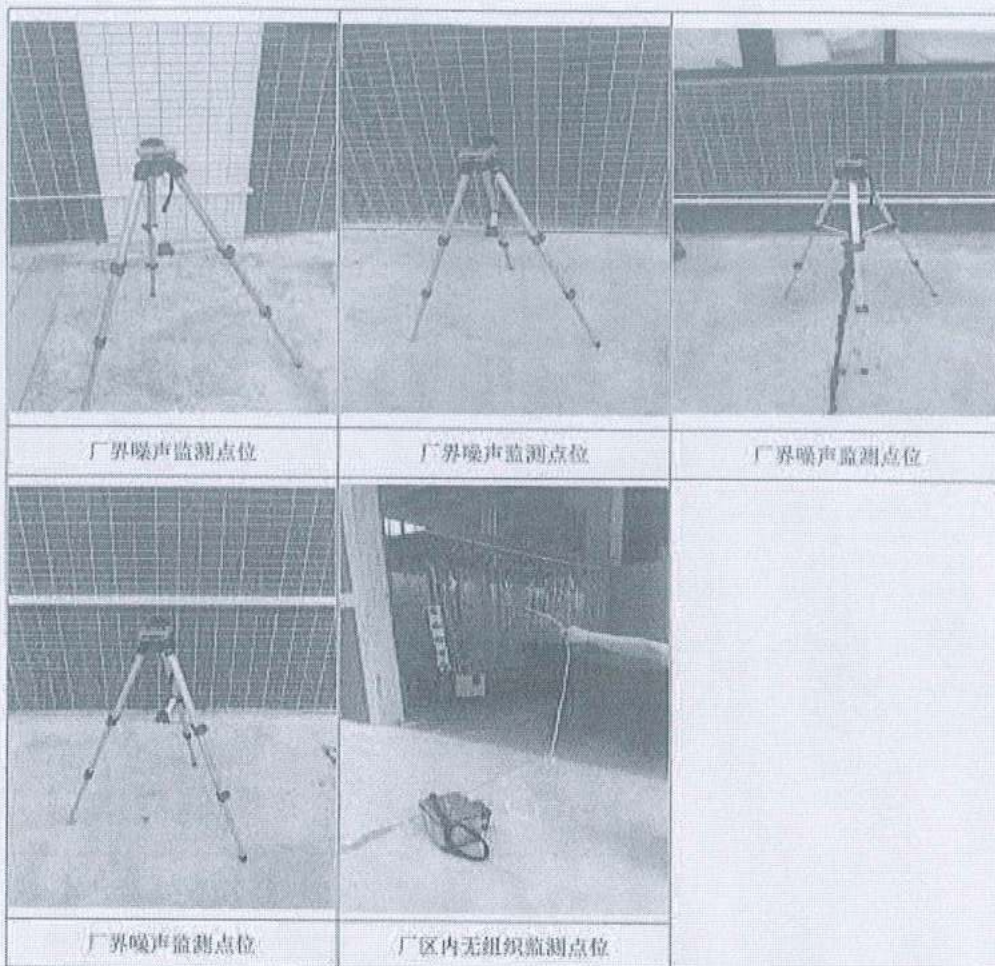
表 6-8 噪声校准结果

校验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5 年 05 月 28 日(昼间)	AWA5688	93.6	93.9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5 年 05 月 28 日(夜间)	AWA5688	93.5	93.8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5 年 05 月 29 日(昼间)	AWA5688	93.7	93.8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5 年 05 月 29 日(夜间)	AWA5688	93.6	93.9	<0.5 dB (A), 符合要求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 编号: LDT-E136				

七、现场采样照片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DA002 处理后采样口
		
DA002 处理前采样口	废水采样口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

现场采样照片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020504-1
姓 名	程志雄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永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T2020009-1
姓 名	杨保军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永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永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illegible]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编 号	CT20150301-1
姓 名	郭连枝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家庭地址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证 号	CT20210001-1	
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理化类: 氨氮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磷类、有机磷类、微生物类等的项目及检测 气与废气: (含工作场所空气) 重金属类、磷类、无机磷类、有机磷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臭气浓度等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固体废物、污泥、沉积物: 理化类、重金属类、磷类、物理性、无机磷类、有机磷类、微生物类等的项目及检测 噪声: 建设施工: 房屋、社会生活噪声类、环境噪声、工业企业: 环境噪声类、城市轨道交通噪声、铁路运营噪声、环境噪声、噪声等的采样及检测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T20210001-1
姓 名	陈智斌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证 号	CT20210025-1	
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理化类: 氨氮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磷类、有机磷类、微生物类等的项目及检测 气与废气: (含工作场所空气) 重金属类、磷类、无机磷类、有机磷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臭气浓度等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固体废物、污泥、沉积物: 理化类、重金属类、磷类、物理性、无机磷类、有机磷类、微生物类等的项目及检测 噪声: 建设施工: 房屋、社会生活噪声类、环境噪声、工业企业: 环境噪声类、城市轨道交通噪声、铁路运营噪声、环境噪声、噪声等的采样及检测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T20210025-1
姓 名	陈中正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证号	CT20230204-1	
本证书检测项目: 水和废水: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固体废物: 无机物类、有机物类、重金属类、挥发、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 采样及检测 气与废气: (含工作场所废气) 重金属类、挥发、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放射性物质元素、臭气浓度等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 固体废物、无机、有机物类 挥发类、重金属类、挥发、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 采样及检测 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含室内) 环境噪声、 城市轨道交通噪声、铁路边界噪声、机场噪声、城市等噪声采样及检测				
(本证书有效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30204-1
姓名	陈翠婷
性别	女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证号	CT20230306-1	
本证书检测项目: 水和废水: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固体废物: 无机物类、有机物类、重金属类、挥发、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 采样及检测 气与废气: (含工作场所废气) 重金属类、挥发、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放射性物质元素、臭气浓度等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 固体废物、无机、有机物类 挥发类、重金属类、挥发、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 采样及检测 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含室内) 环境噪声、 城市轨道交通噪声、铁路边界噪声、机场噪声、城市等噪声采样及检测				
(本证书有效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30306-1
姓名	陈海婷
性别	女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T20250807-1
姓 名	黄章印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姓 名	CHEN YONG
姓 名	陈永明
性 别	女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T150230718-1
姓 名	黄天力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 名	主 业	证 号	CT20230107-1		
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 (生活废水、地下水、生活污水、雨水等) 环境空气: 无机物类、金属元素、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 土壤: 无机物类、金属元素、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 噪声: 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商业噪声、城市道路噪声、铁路噪声、机场噪声、船舶噪声、民用航空噪声、其他噪声					
(考核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2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T20230107-1
姓 名	王 明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报告到此结束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